

本職權範圍以英文編製，若中英文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Amuse Group Holding Limited

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5)

提名委員會之 職權範圍

1 組成

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職權、責任及具體職務載列如下。

2 成員

2.1 提名委員會成員(「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

2.2 提名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而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2.3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董事會之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2.4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應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提名委員會不時委任之任何其他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擔任。

3 會議

3.1 提名委員會應按其決定之頻次及時間舉行會議，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每年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

3.2 除非全體成員一致同意不用通知，提名委員會秘書應在會議召開之日提前7天通知提名委員會提名員並向提名委員會傳閱有關會議的議程。

3.3 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3.4 會議應以親身出席或通過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於使用該等通訊設備時，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須能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

3.5 提名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之決議案須獲得出席會議之成員以大多數投票通過。

3.6 由所有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如於妥為召開及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為確實及有效力。

3.7 提名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提名委員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應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段內送發予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供意見及存檔之用。

3.8 於提名委員會邀請下，董事、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均可出席全部或部分會議。然而，只有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4 職權

4.1 提名委員會於履行其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費用均由本公司承擔。

4.2 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5 責任及職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及職務為：

5.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5.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會委員之人士，並挑選被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5.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5.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5.5 監察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執行，及達成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而設立的任何目標之進度；
- 5.6 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及就任何可能需要之修訂提供建議予董事會作考慮及批准；
- 5.7 倘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本公司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以下事項。
- (a)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以及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 倘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對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的原因；
 - (c)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d)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5.8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於其缺席時，應由另一名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之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6 匯報

提名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於緊接提名委員會會議後之董事會會議上，提名委員會主席須將提名委員會之調查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由董事會採納。